

## 关于票据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的法律规范和风险提示

各企事业单位（财务负责人）：

根据金融监管部门发来的风险预警，个别企业持有记载“不得转让”支票后，认为票据不存在被盗用风险，但最后被内部人员非法侵占并“套现”后，原持票企业蒙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。为防范此类因企业对票据知识不了解而导致的风险案件，我行特做如下风险提示：

根据《票据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和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的规定，**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的，票据不得背书转让；背书人在票据背面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的，票据仍可以背书转让，只是记载该字样的背书人对非直接后手不承担票据责任。商业银行对于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、但做了转让背书的票据不予受理和付款；对于背书人在票据背面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、但做了后续转让背书的票据应当受理和付款，对于后续转让背书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，不承担实质审查责任。**

各企事业单位应妥善保管持有的票据（汇票、银行本票和支票），不得仅以票据已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而放松对票据凭证的管理。各企事业单位可逐日（定期）将持有未托收票据、已托收票据的情况和交易收票情况进行核对，对于发现票据已遗失的，失票人应立即向付款银行申请挂失止付，对于付款期限或者提示付款期较长的汇票、银行本票，还应及时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。如发现票据已被非法转让且已兑付的，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特此告示。

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2013年5月